

澄清回复函

各投标人：

我方收到关于“高速气水两相综合试验台及台式三维根系分析仪（项目编号：陕融招字-2026-0305号）”的疑问，现回复如下：

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中 3.3 技术要求（采购包 2：台式三维根系分析仪）序号 2：“台式根系分析仪机箱：2、规格：参考尺寸 900×600×700cm（长*宽*高）”系笔误，应为“参考尺寸 900×600×700mm（长*宽*高）”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陕西思迈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6 年 4 月 14 日

